



# 106年臺南市登革熱 社區防疫動員獎勵計畫

承辦人：包婉溱

報告日期：106年3月8日、3月9日

聯絡信箱：[dc43@tncghb.gov.tw](mailto:dc43@tncghb.gov.tw)

聯絡電話：06-7030399\*359





# 前 言

登革熱係社區病、環境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因此，清除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最重要及根本的方法，而登革熱防治工作，絕非單一機關、組織或單位就能獨立完成，民眾的警覺性，社區的自發性更為重要。

期待透過鄰里志工參與的方式，將『澈底消滅登革熱，清除孳生源，為阻斷疫情傳播的根本方法』重要觀念深根至社區中，並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健康的肆虐。



# 工作項目 1/3

(一)協助社區內住民及相關組織團體，提報及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

(二)參與衛教宣導及清除室內、外之孳生源

(三)建立志工調查，週期性頻率，3月至10月期間，每隊每月平均調查4.5次；每隊於每月25日前繳交4次(每週1次)所有防疫隊調查表、動員成果成績繳交電子檔給轄區衛生所，各區衛生所最晚於30日前繳交至本局。

**備註：嚴禁區公所報表等資料由衛生所代為製作/填寫，如經本局查證確有事實，該里當月報表數據以零分計算。**



# 工作項目 2/3

(四)由各區公所承辦人協助各區隊辦理每2個月召開一次聯繫會，會中討論各登革熱防疫志工隊配合上的問題，並予提出問題妥善處理

(五)推動基層社區民眾防疫概念：加強宣導社區住戶一起檢查家裡有沒有積水容器，避免孳生子子，每月至少辦理1場衛教宣導活動

(六)推動容器減量的概念：請民眾儘量清除家中多餘的積水容器，需回收利用者，予以密封加蓋避免斑蚊幼蟲生長，益助病媒蚊生長



# 工作項目 3/3

(七)每月第二週六環境清潔日(環保)暨布氏指數區里評比(衛生)

為志工與市民全員集合聯手防疫日

(八)針對轄區內環境髒亂點或重大陽性點，轉知區公所通知所

有權人限期進行環境整頓，需要時，由環保區隊垃圾載運

(九)超過2級以上的里別，由衛生局通知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

孳生源清除；超過3級以上里別衛生局(所)隔週複查



# 成立防疫隊經費

- 本(106)年登革熱防疫志工隊成立經費費用撥款方式，同以區公所為支領單位，成立經費依各區防疫隊數比重分配，所有的經費均由區公所全權統籌。各區公所於4月15日前開立「臺南市○○區公所領款收據查核聯」並函文衛生局，以利後續費用撥款事宜
- 經費運用以採購孳生源清除工具、文具、印刷、宣導品、茶水等與登革熱防治相關項目為主，並於本(106)年7月30日前請區公所將動支單、憑證清冊及廠商估價單及物品照片正本函送衛生局

備註:如將經費運用辦理防疫相關會議，請檢附時程表及簽到單於後

# 登革熱防疫志工隊經費分配原則

成立隊數	分配經費(元)
1-9隊	3,000
10-19隊	4,000
20-25隊	5,000
26-30隊	6,000
31-35隊	7,000
36-40隊	10,000
41-50隊	15,000
51隊以上	17,000



# 防疫隊考評作業-初評

- 初評時間：106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初評評分表(如右圖)
- 名次排序：同分者，按考核項目順序進行名次排序
- 參加複評隊數：高風險區270里擇優錄取前10隊（里）；次風險區482里擇優錄取前5里（隊）辦理防疫隊複評競賽

考核項目		總分	評分依據	配分	得分
1. 動員清除孳生源場次		25	50場次(含)以上	25	
			40至49場次	20	
			25至39場次	12	
			11至24場次	8	
			10場次(含)以下	3	
2. 病媒蚊密度調查指數 *各里病媒蚊密度指數至少調查3次(含)以上 *年度平均指數計之 *含CDC密調結果		20	布氏指數0級	20	
			布氏指數1級	15	
			布氏指數2級	10	
			布氏指數3級	3	
			布氏指數4級(含)以上	0	
3. 登革熱衛教活動場次 *係指結合社區活動辦理之場次 *需附簽到簿、照片		10	15場次(含)以上	10	
			8至14場次	7	
			3-7場次	3	
			0-2場次(含)	0	
4. 報表繳交時效性及完整性 *每月25日前繳交工作量表		15	*每次報表遲交扣0.2分	15	
			*每次報表不完整扣0.2分		
			*每次報表遲交亦不完整者扣0.5分		
5. 配合參加防疫相關會議(含里滅蚊隊說明會、區級登革熱協調會議、教育訓練、警師大會社區動員...等) *數據由衛生局及區公所提供		10	參加6場次(含)以上	10	
			參加2至5場次	5	
			參加1場次(含)以下	0	
6. 召開登革熱聯繫會議		5	召開5次(含)以上	5	
			召開4次	4	
			召開3次	3	
			召開2次	2	
			召開1次	1	
			未召開	0	
7. 疫情控制成效 *排除感染源明確為其他縣市或境外移入者	高風險區	15	0-1例	15	
			2-5例	7	
			6-9例	3	
			10例(含)以上	0	
	次風險區	15	0-1例	15	
			2-3例	10	
			4-5例	5	
			6-7例	0	
總分			100		



# 防疫隊考評作業-決評

- ▶ 決評時間：本(106)年11月上旬辦理防疫隊決評作業，本局將於11月7日前，從本市37區共281隊防疫隊中，**高風險區270里擇優錄取前10隊(里)**；**次風險區483里擇優錄取前5里(隊)**辦理防疫隊複評競賽。決評評審之委員，為本局聘任領有合格病媒防治相關專業人員及疾病管制署專家進行評比作業
- ▶ 請入選年度防疫隊前15名欲參加決評隊伍，**請於11月14日前依決評評分標準繳交書面資料逕送本局評審**，**逾期斟酌扣分**，**若不參加決評隊伍**，也請於11月14日前由里防疫隊(里長)**填寫自動放棄同意書**繳回本局備查。暫訂11月21日至11月24日進行決評作業，12月中旬辦理登革熱防治頒獎典禮



# 防疫隊考評作業-決評

## ➤ 106年防疫隊決評評分表(如右圖)

※備註：經查防疫隊報表資料非區公所及防疫隊填報者，逕行排除於決評名單中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計分
1	實地病媒蚊密度調查 (25分)	1. 查獲明顯久置未清理之積水容器，每1個扣0.2分，最高上限10分	
		(2) 布氏指數0級：15分 布氏指數1級：10分 布氏指數2級：7分 布氏指數3級：3分 布氏指數4級及以上：0分	
2	防治站功能展現 (40分)	1. 全里顯現積極態度防治登革熱，落實登革熱防治站功能，最高10分	
		(2) 製作相關蚊蟲防治工具及方法，並推廣運用，最高5分	
		(3) 協助生活自理功能不佳之家戶或空地空屋進行環境整頓，孳生源清理，每次1分，最高10分	
		(4) 多元化提供登革熱訊息宣導，最高5分	
		(5) 里長協助緊急防治工作，宣導衛教民眾配合，最高5分 *依衛生所噴藥及孳生源清除紀錄註明為依據	
		(6) 辦理大型登革熱宣導活動，內容豐富度，最高5分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計分
3	衛教宣導活動之辦理 (15分)	辦理衛教宣導場次，每1場次1分，最高15分，需附簽到簿、照片	
4	活動參與度 (10分)	參加衛生局所、區公所、環保局辦理之登革熱相關活動，每1場次1分，需附照片及簡要說明	
5	區里平日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10分) *與初評規則相同	布氏指數0級：10分 布氏指數1級：8 布氏指數2級：5 布氏指數3級：3 布氏指數4級(含)以上：0分	
總分		100	



# 登革熱防疫志工隊保險

為辦理本(106)年本市37區登革熱防疫志工保險事宜，請各區公所承辦於3月31日前將轄下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如附件：臺南市○○區公所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名冊）彙整後，盡速將清冊電子檔繳回本局疾病管制科林森辦公室（信箱：[dfdc@tncghb.gov.tw](mailto:dfdc@tncghb.gov.tw)），以利辦理後續保險事宜，相關保險理賠申辦事宜，將另行通知各區公所承辦同仁，再由各區公所轉知轄下里防疫志工隊員。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免付費「1922」防疫專線

便利民眾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